

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令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

東美行字第 1063001372 號

修正「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。

附修正「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

館 長 李吉崇

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執行場地設備管理，應徵收規費，其範圍包含展覽室、希望藝廊 A、希望藝廊 B、實驗藝廊、禮堂、視聽教室、音樂教室、研習教室、會議室、戶外藝術沙龍 A、戶外藝術沙龍 B、舞蹈研習室、生活工坊、中庭廣場等。

前項場地設備之收費標準及使用注意事項如附表。

附表

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活動場地收費表

一、收費標準表：

空間名稱	時段	每時段場地費用	空調費每小時	容納人數	備註
展覽室	上午 08:00~12:00	上午 2000 元	每小時 600 元	120 人	一、各場地之設備，以現有配備為主。 二、空調費按實際使用酌收。 三、中庭廣場開放租借時間為例假日。
	下午	下午 2000 元			
	晚上	晚上 2000 元			
禮堂	13:00~18:00	上午 2000 元	每小時 900 元	200 人	
	晚上	下午 2000 元			
	18:00~21:00	晚上 2000 元			
視聽教室		上午 1000 元	每小時 400 元	60 人	
		下午 1000 元			
		晚上 1000 元			
音樂教室		上午 400 元	每小時 200 元	20 人	
		下午 400 元			
		晚上 400 元			
研習教室		上午 400 元	每小時 400 元	20 人	
		下午 400 元			
		晚上 400 元			
會議室		上午 1000 元	每小時 400 元	25 人	
		下午 1000 元			
		晚上 1000 元			
戶外藝術沙龍 A		上午 500 元		20 人	
		下午 500 元			
		晚上 500 元			
戶外藝術沙龍 B		上午 500 元		20 人	
		下午 500 元			
		晚上 500 元			
希望藝廊 A		上午 500 元	每小時 200 元	20 人	
		下午 500 元			
		晚上 500 元			

希望藝廊 B	上午 500 元 下午 500 元 晚上 500 元	每小時 200 元	20 人
實驗藝廊	上午 600 元 下午 600 元 晚上 600 元	每小時 300 元	20 人
舞蹈研習室	上午 1500 元 下午 1500 元 晚上 1500 元	每小時 400 元	20 人
生活工坊	上午 2000 元 下午 2000 元 晚上 2000 元	每小時 400 元	30 人
中庭廣場	上午 2000 元 下午 2000 元 晚上 2000 元		300 人

二、使用單位或個人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館活動場地僅供機關、團體及個人舉辦教育性之各項活動用。
- (二) 使用設備以各該場所現有之設備並經本館事先同意者為限，不足之數概由使用人自行設法，用畢歸還原位，排放整齊。
- (三) 申請使用經本館同意確定後不論使用與否，場地使用費仍應照付，概不退還。
- (四) 使用人各種活動所需場地佈置及照料人員，概由使用人自行負責。
- (五) 使用本館任何場所不得有違反善良風俗、公共秩序之行為。
- (六) 使用人應遵守時間，非經本館同意絕對不得超出使用約定時間。
- (七) 使用人應維護本館環境整潔、管制車輛、音響。
- (八) 使用人對本館房屋及設備應妥為愛護。
- (九) 不得在本館牆壁門窗器物上打釘或粘貼紙張，必需公布之廣告，請與本館行政室商洽提供櫥窗、指標備用。
- (十) 使用人不得於本館有出售門票及商品販售等商業行為。
- (十一) 舞台幕布均用電動開關，幕布上下不得懸掛物品，使用前請與本館行政室聯繫，並按照本館同仁說明方法使用。
- (十二) 使用人未經本館同意絕對不得任意搬動本館設備。
- (十三) 使用人未經本館同意絕對不得接引，或變更電線及電氣設備。
- (十四) 本館如遇上級承辦重要活動或臨時配合活動，場地恕不外借，或停止使用。
- (十五) 使用人於使用期間應注意館舍及人員安全。

(十六) 使用人違反以上各點者，本館得照下列規定辦理。

- 1、嗣後拒絕使用。
- 2、如有損失概由使用人負賠償責任。
- 3、使用人之代理人、僱用人、協助人、關係人及來賓等違反以上規定者，概由使用人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